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且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亦建議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i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其他內部規章制度（合稱「建議修訂內部規則」，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合稱「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I)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和上級主管部門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取消監事會的同時，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規章制度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建議修訂的詳情亦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附錄內。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一份載有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

附录一：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之详情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p>

修訂前	修訂後
<p>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修訂前	修訂後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9)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如果查閱和複印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9) 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成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p>

修訂前	修訂後
<p>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p>

修訂前	修訂後
<p>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則和本章程的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六)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成交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十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成交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十八)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及時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七）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及時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七）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絕對值計算。</p> <p>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三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p>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p>	<p>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p>

修訂前	修訂後
和主持。	集和主持。
<p data-bbox="188 257 785 374">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80 400 785 889">(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80 915 785 1283">(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280 1308 785 1676">(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280 1702 785 1942">(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09 257 1406 374">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901 400 1406 974">(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901 1000 1406 1410">(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901 1436 1406 1889">(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901 1915 1406 1983">(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p>	<p>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營業日為準。</p> <p>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p> <p>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p>

修訂前	修訂後
<p>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三)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p>	<p>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p>	<p>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p>	<p>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p>

修訂前	修訂後
<p>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p>

修訂前	修訂後
<p>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條 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權激勵計畫;</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 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權激勵計畫;</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 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董事會未做提醒、股東也沒有主動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董事會未做提醒、股東也沒有主動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明。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2名及以上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 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p>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p>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注明的時間就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注明的時間就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CEO）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CEO）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不得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p>

修訂前	修訂後
	勤勉義務。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三)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三)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p>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職工董事【1】人。</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 (CEO)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 (CEO) 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 (1) 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 (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 (3)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CEO)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 (CEO) 的工作；</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 (1) 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 (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 (3)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入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入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其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其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確定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p>

修訂前	修訂後
<p>押、關聯交易、借貸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制定相關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關聯交易、借貸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制定相關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財務資助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財務資助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會議形式；</p> <p>(四) 事由及提案；</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三) 事由及提案；</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六條（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項的相應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項的相應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交易金額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CEO）審核、批准。</p> <p>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交易金額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CEO）審核、批准。</p> <p>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CEO）應制訂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八十條 首席執行官（CEO）應制訂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首席執行官（CEO）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p>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首席執行官（CEO）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p>

修訂前	修訂後
	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p>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刪除</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七章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〇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	修訂後
組。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

修訂前	修訂後
<p>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會；</p> <p>(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 (一)、(二)、(三) 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 (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 (一)、(二)、(三) 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 (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CEO)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注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注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二百〇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p>

修訂前	修訂後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 監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和其他

修訂前	修訂後
<p>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p>

修訂前	修訂後
<p>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p> <p>（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p> <p>（二）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p> <p>（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p> <p>（二）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徵求股東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p> <p>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三）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同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且披露該意見後，方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四）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p> <p>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臺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p>	<p>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p> <p>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三）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同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且披露該意見後，方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四）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臺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p> <p>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p>

修訂前	修訂後
<p>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p> <p>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p>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p>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p> <p>（一）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p> <p>（一）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p>

修訂前	修訂後
	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p>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瞭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p>	<p>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瞭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p>	<p>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p> <p>公司依照本第二百五十條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六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p>

修訂前	修訂後
<p>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p>

修訂前	修訂後
<p>(CEO)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p>	<p>(CEO)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	修訂後
<p>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p>

修訂前	修訂後
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中文擬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